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摩迪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坤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施茗毫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何蔚慈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黃漢銘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莊虹粲
　　章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